

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政府總預算案編審日程表

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政府總預算案編審日程表									
					87	年	起	預 定 日 期	
			8	8	7	月			
20	20	20	9	1	3	日			
					87	年	止		
8	8	8	9		8	月			
30	30	30	15	20	8	日			
10	10	10	38	20	37	數天理辦			
擬訂八十九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送主計處	擬訂八十九年度出版品、研究發展計畫送研考會	擬訂八十九年度出國計畫、志工義工服務計畫、約聘僱計畫送人事處	彙核各機關八十九年度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陳報行政院有關機關	擬訂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編審要點分行各機關	完成八十九年度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送達本府研考會	辦 理 事 項			
各機關（含附屬單位預算機關）	各機關（含附屬單位預算機關）	各主管機關（含附屬單位預算）	研考會	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	機 關			負責辦理

								87
						9		8
1	1	1	1	1	1	1	25	20
								87
					10	9	9	8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30
50	50	50	50	50	50	20	10	10
初步審查各機關八十九年度營繕工程單價將審議結果彙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	初步審核各機關八十九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	初步審查各機關八十九年度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員額）彙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	初步審查各機關八十九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將審議結果彙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	初步審查各機關八十九年度出國計畫將審議結果彙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	初步審核各機關八十九年度新購及汰換電子計算機設備相關費用將審議結果彙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	擬編八十九年度歲入概算送財政局	根據施政綱要就所屬事業（業務）分別擬訂八十九年度事業（業務）計畫	估計八十九年度歲入概數
組 單價審查 營繕工程 委員會—— 預算審查	工作組 委員會—— 預算審查	人事處	研考會	人事處	預算審查 委員會—— 資訊計畫 審查組	各機關	各附屬單位 預算主管機關	財政局

								87
	10							9
1	1	15	15	11	1	1	1	1
								87
			10	9		1		8
10	10	10	6	15	30	30	20	10
10	10	26	22	5	60	60	50	10
主計處參考歲入預估數會商財政局擬訂總預算歲出規模陳奉核定	各主管機關應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檢討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以分支計畫為基礎重新排列之優先順序分類及編號送主計處	八十九年度歲出最低需要及新興計畫費用估計數送主計處	擬編八十九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送主管機關及主計處	審查八十九年度事業（業務）計畫陳奉核定後分行各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機關	陳報八十九年度申請中央補助款暨其計畫內容送主計處	完成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年度計畫評審	初步審查各機關八十九年度志工義工服務工作計畫概算將議結果彙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	初步審查各機關八十九年度出版品概算將審議結果彙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出版品預算審查組
財政局 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	各主管機關	各附屬單位 預算機關	研考會 財政局 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	研考會	預算審查委員會——志工義工服務工作計畫審查組	預算審查委員會——出版品預算審查組

88							87
1	12	11					10
1	21	10	21	21	21	11	7
	88						87
1	1	12		11	1		10
31	20	20	10	10	30	20	20
31	31	41	21	21	10	10	14
報告 檢討核計各機關八十九年度歲入概算向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	初歲審核各機關八十九年度概算	根據本府核定概算額度審核所屬機關八十九年度施政要項與歲出經常門及非計畫型資本門概算、歲出計畫型資本門概算報府	彙核各機關八十九年度申請中央補助款暨計畫內容陳報行政院	根據施政要項暨公共工程程計畫於本府核定概算額度內擬編八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門及非計畫型資本門概算、歲出計畫型資本門概算分送其主管機關及主計處，其中五千萬元以上之年度計畫或連續性計畫應於實施計畫內加具財務方案及分年需求表	擬訂八十九年度營繕工程單價送主計處	主計處會商財政局及研考會根據各項資初擬各機關八十九年度歲出概算編製限額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並陳奉核定後分行各機關	編具八十九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意見書連同附屬單位預算送主計處
財政局	組 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	各主管機關	主計處	各機關	各主管機關 (含附屬單位預算機關)	研考會 主計處 財政局	關 預算主管機 各附屬單位

								88
			3			2		1
10		2	2	25	24	16	1	1
								88
				3				2
20		7	7	1	25	23	28	15
14		6	6	5	2	8	59	46
依照 市長核定之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法規會審議通過之執行準則草案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併同施政計畫送市議會審議	根據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彙核整理編成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陳奉核定	綜合編成八十九年度歲入預算案送主計處	審核與彙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預算送達主計處、歲入部分同時送財政局	根據本府前項通知編成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分送其主管機關及主計處	依八十九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彙編情形簡報 市長之核示、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陳奉核定後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其所屬機關	向 市長簡報八十九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彙編情形	擬訂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	審定各機關八十九年度概算
主計處 研考會	主計處	財政局	各主管機關	各機關（含附屬單位預算機關）	主計處	主計處	法規會 主計處	預算審查委員會

	88
6	3
1	13
	88
6	3
30	14
30	2
依據市議會三讀審議決議整編八十九年度市地方總預算並公布實施	擬編八十九年度全盤收支預算數陳送行政院
主 計 處	主 計 處

附註：有「⊙」者表示新增項目或辦理事項內容修改。至於各項預定辦理日期部分，亦配合新增項目或辦理事項內容修改作大幅度修正，請注意辦理。